★ 新南向計畫補助原則；依新南向國家來臺就讀學位生人數多寡，分ABC區設定推動策略，A高度成熟區、B區為具招生潛力區、C區為存在無法克服之現實難度區域，將分區國家別調整如下：

A區（馬來西亞、印尼、越南、新加坡及泰國）

B區（菲律賓、印度、緬甸）

C區（巴基斯坦、尼泊爾、斯里蘭卡、孟加拉、汶萊、寮國、柬埔寨、不丹）

1. 113年新南向計畫—拓點行銷填寫說明：

因B區為具潛力、可投入資源開拓生源之區域，爰補助學校赴當地前往招生，有助延攬更多外籍學生來臺就讀。

(一)針對B區國別提出申請，每校至多申請二國。

(二)須提出預計招生人數作為預期績效，並作為結報時檢核指標。

(若申請此項，請填寫下表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區別 |  | B區 |
| 國別 | 小計 | 菲律賓 | 印度 | 緬甸 |
| 113年度拓點行銷國別 / 預計招生人數 |  |  |  |  |

1. 撰寫格式：
2. 請勿變更數字序號、字形與字型大小。
3. 計畫標題：紫色，14號、粗體；
4. 中文：14號、標楷體、單間行距；
5. 英文：14號、Times New Roman、單間行距、1.25倍行高；
6. 標點符號：中文全形、英文Times New Roman；
7. 若有圖片，格式JPG檔；圖片說明文字：14號。

**標題：計畫名稱○○○○○(紫色 14 標楷體 粗體)
計畫主持人：系所名○○系、姓名○○○、職稱○○**

**1**.**拓點合作對象簡介：**

**2.現況探討與問題分析：**

**3.執行策略與具體作法：**

**4.計畫執行期程：**

**5.預期效益：**

1. 質化指標：
2. 量化指標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別 |  | B區 |
| 國別 | 小計 | 菲律賓 | 印度 | 緬甸 |
| 113年度拓點行銷國別 / 預計招生人數 |  |  |  |  |

**6. 經費需求**：(每國每校補助上限為50萬元)

請參考[「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」]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752)敘明辦理之項目及具體規劃並敘明辦理之項目是否符合所規範之「參與人數」及「時程」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(請依需求自行增減) | 計畫經費明細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
| (請敘寫辦理依據) |
| 業務費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